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7

Laws on Compensation

赔偿

法律小全书



创新体例 导读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7

Laws on Compensation

赔偿

法律小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赔偿法律小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26 - 980 - 4

I. 赔… II. 中… III. 赔偿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1636 号

赔偿法律小全书

PEICHANG FALU XIAO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0 字数/663 千

2007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80 - 4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工具书的编辑和出版是为了给广大公民、司法实务界以及理论研究界提供一种便捷的工具，为复杂的法律材料提供一种系统、清晰的表现形式。我社一直致力于工具书编纂的探索及改进工作。承蒙学界、司法实务界以及其他读者的厚爱，我们在长期的编读互动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出版经验。此次推出“法律小全书”系列，意在总结经验，并且力求“精益求精，推陈出新”。

本系列丛书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提纲挈领的专家导读——每一分册在每一主题分类下均配有法律权威人士撰写的导读，为您概括介绍该大类下法律法规的体系与框架，让您轻松把握该部分法规的整体面貌，目标更明确，检索更快捷。

深入浅出的专业提示——每大类下的重点法律文件还附有精炼实用的专业提示，为您介绍该法规的难点要点，让您轻松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容精髓。

科学合理的编排体例——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本分册为《赔偿法律小全书》，收录了赔偿方面重要的法律文件，尤其注意收录了最新颁布实施的法规，内容分为一般人身损害赔偿、工伤事故损害赔偿、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产品质量损害赔偿、合同违约损害赔偿、劳动合同违约损害赔偿、知识产权损害赔偿以及国家赔偿等九个方面，适合法律专业人员、实务界人士学习、应用，也适合公民在生活中使用和参考。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尚不能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5月

目 录

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导 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见(试行) 16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
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
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8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
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答 39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
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释 41

(1998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
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43

(2002年7月15日)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3

(1990年3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
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
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50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3

(1996年7月25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
行) 55

(2001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
问题的决定 59

(2005年2月28日)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61

(2005年9月30日)

* 标“★”的文件，在正文中配有“专业提示”。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 法	65
(2005 年 9 月 30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 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70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 比例表》的通知	78
(1999 年 12 月 13 日)	

二、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导 读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 录)	83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	83
(2001 年 10 月 27 日)	
★工伤保险条例	94
(2003 年 4 月 27 日)	
工伤认定办法	104
(2003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 通知	108
(2003 年 10 月 29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 围规定	110
(2003 年 9 月 23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 次性赔偿办法	111
(2003 年 9 月 23 日)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 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 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2005 年 12 月 29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 法	113
(2002 年 3 月 28 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 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118
(2006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
(2004 年 6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 同“工伤概不负责”是 否有效的批复	181
(1988 年 10 月 14 日)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导 读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 (节录)	185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条例 (节录) ...	186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	188
(2006 年 3 月 21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款	194
(2006 年 6 月 19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费率方案	198
(2006年6月19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 录)	203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 残评定(GB 18667 - 2002)	205
(2002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 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 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 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 函	219
(2006年4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 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 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 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 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	219
(2004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 录)	220
(1990年9月7日)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 定	222
(1994年8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 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释	223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法(节录)	225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	

录)	227
----------	-----

(1992年11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 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 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 行)	234
---	-----

(1992年5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 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 损害赔偿的规定	236
(1995年8月18日)	

四、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导 读	239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41
-----------------	-----

(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 行)	250
------------------------	-----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 法	257
------------------------	-----

(2002年7月31日)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262
------------------	-----

(2002年8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 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 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 知	264
---	-----

(2003年1月6日)

五、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导 读 2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69
(2000年7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8
(1993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85
(1995年10月30日)

六、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导 读 293

(一)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95
(1999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05
(1999年12月19日)

(二) 买卖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09
(1999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录) 312
(1999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节录) 315

(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316

(1993年10月31日)

(三) 供用电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18

(1999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319

(1995年12月28日)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节录) 319

(1996年4月17日)

- 供电营业规则(节录) 322

(1996年10月8日)

(四) 赠与、借款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24

(1999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326

(1997年12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330

(1991年8月13日)

(五) 租赁、融资租赁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32

(1999年3月15日)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节 录)	334	条例	366
(1995 年 5 月 9 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 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	335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374
(1996 年 5 月 27 日)		(1999 年 11 月 15 日)	
(六) 承揽、技术、保管、仓储 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 录)	338	(2000 年 8 月 28 日)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 输规则	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 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5	(2000 年 4 月 21 日)	
(200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 国内运输规则	397
(七) 建设工程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2004 年 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 录)	353	(九) 委托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 录)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 录)	355	(1999 年 3 月 15 日)	
(1997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法 (节录)	40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节 录)	357	(1993 年 10 月 31 日)	
(2000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节 录)	4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60	(2001 年 12 月 29 日)	
(2004 年 10 月 25 日)		(十) 行纪、居间合同违约 损害赔偿	
(八) 运输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 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 录)	363	(1999 年 3 月 15 日)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 录)	420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节 录)	420
		(2005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 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424
(2003年6月18日)	
(十一) 旅游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旅行社管理条例	430
(2001年12月11日)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35
(2001年12月27日)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 险规定	444
(2001年5月15日)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 行办法	446
(1997年3月27日)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 行标准	448
(1997年3月27日)	
(十二) 房地产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节录)	450
(1994年7月5日)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节 录)	451
(2001年6月13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52
(2001年4月4日)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457
(2004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 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459
(2003年4月28日)	

七、劳动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导 读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65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 争议处理条例	473
(1993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 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 问题解释	477
(199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 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480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 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二)	482
(2006年8月14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 济补偿办法	485
(1994年12月3日)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 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486
(1995年5月1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 续订合同期内违反劳动 合同的赔偿问题的函	487
(1994年5月3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办公厅关 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 是否应该支经济补偿金	

问题的复函	488
(2001 年 11 月 26 日)	

八、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导 读	489
-----------	-----

(一) 著作权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91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实施条例	502
(2002 年 8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 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5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 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508
(2006 年 11 月 20 日)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 法	510
(2005 年 4 月 29 日)	

(二) 专利权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12
(2000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 施细则	522
(2002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 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 题的若干规定	541
(2001 年 6 月 22 日)	

(三) 商标权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44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 施条例	553
(2002 年 8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 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0
(2002 年 10 月 12 日)	

九、国家赔偿

导 读	565
-----------	-----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 法	567
(1994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 题的解释	572
(1996 年 5 月 6 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573
(1995 年 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 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 批复	575
(1995 年 1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 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576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国家赔偿法》不
溯及既往的批复 578

(1999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复议机关未尽告知
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
期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
员会应当受理的批复 579

(2001年9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赔偿义务机关未经
确认所作的赔偿决定应
予撤销的批复 579

(2001年9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
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580

(2004年8月10日)

(二) 司法赔偿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
刑事赔偿办法 583

(1995年9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
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586

(1997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无罪判决未对检察
机关没收财产作出结论
法院赔偿委员会不宜直
接作出返还财产决定的
批复 589

(1998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对象
错误应当对所造成的损
失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
批复 589

(1998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
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
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
行) 590

(2000年1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
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
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试行) 591

(2000年1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
干问题的解释 593

(2000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
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
答复 596

(2001年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检察机关不起诉决
定是对错误逮捕确认的
批复 597

(2003年1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被错误逮捕宣告无
罪后有关财产赔偿义务

机关认定问题的批复	597	于违法暂扣营业执照赔偿范围问题的答复	620
(2003 年 2 月 25 日)		(2002 年 9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59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是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	620
(2005 年 7 月 5 日)		(1995 年 9 月 27 日)	
(三) 行政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2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599	(1997 年 4 月 29 日)	
(1995 年 8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602	(2002 年 8 月 23 日)	
(2003 年 3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鉴证机关对经济合同鉴证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答复	625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612	(1996 年 4 月 19 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所等行政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打死打伤其他被监管人员是否给予国家赔偿问题的批复	619		
(2001 年 6 月 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			

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导读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收录了有关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主要法律规定，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司法鉴定等方面的内容。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限于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性规定，因此，对于有关因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等引起的特殊类型的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规定，本部分不予收录。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最重要的法律适用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数量在民事案件中的比重不断上升，类型上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给审判实践带来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而与此同时，人身损害赔偿方面长期缺乏全国统一的、适应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生活需要的裁判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规定的比较原则，也没有统一的赔偿标准可供遵循，客观上影响了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和高效率地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判决的社会效果和司法的公信力受到了影响。因此，就侵权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等基本问题作出统一的司法解释，不仅是审判实践的需要，而且是法制统一与司法公正的需要。《解释》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台的。首先，《解释》对一些比较常见和多发的、审判实践中较难统一实施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赔偿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如，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学校要对校园伤害事故承担过错责任；雇主应对雇员的致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获工伤保险赔付不免除第三人的侵权责任；见义勇为者可请求受益人给予补偿等。其次，《解释》对赔偿的计算标准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与以往一些法律文件中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相比，《解释》对赔偿标准的制定不仅更加科学合理，而且灵活多样、便于执行。对于部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一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处理，我们也收录了一些相关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以供读者参考。

人身损害赔偿获赔的关键是对伤情的鉴定。因此，我们收录了有关人身损害司法鉴定方面的法律规定，主要有《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以及《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这三个法律文件为人体重伤、轻伤和轻微伤的司法鉴定提供了科学依据和统一标准。同时，为了给读者在人身损害司法鉴定方面提供一个全面、完整的了解和认识，我们还收录了有关司法鉴定管理方面的一些法律规定，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这些法律文件为保证司法鉴定的质量、促进司法的公正与效率提供了重要依据。

对于受害人因人身损害而受到的误工损失或因残疾而需要给付保险金的情况，我们还收录了《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以及《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等法律性文件，希望能够给读者提供一些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